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116号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各建设（开发）、施工、监理、检测、商混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程质量水平，规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专项整治活动，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规范行业行为为主线，坚持企业自查、行业督查、重点整治、依法查处的工作方针，在全市开展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混凝土试块留置不规范问题，严厉打击见证取样违法违规行，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 二、整治重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6〕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1. 建设单位未履行见证职责或未委托项目监理单位履行见证职责；
2. 施工单位留取试块、试件、材料数量未达到规定的比例和范围；未按标准规范取样，送检试样弄虚作假；
3. 监理单位未履行见证职责；
4. 检测单位收样未审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共分为四个阶段，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7月30

日，检查范围为全市在建工程。

第一阶段：企业自查（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6日），全市范围内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企业按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第二阶段：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阶段（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并按要求督促企业整改，专项整治情况书面形式于6月18日前报送三门峡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管科。

第三阶段：市住建局督导抽查阶段（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2日），市住建局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各县（市、区）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第四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30日），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结果予以通报。针对专项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及二级单位站办为成员的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是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提高施工质量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

导，广泛动员部署，将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每个受检工程项目，督促有关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肃纠正查处。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自查不认真、掩盖问题、弄虚作假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应严肃处理，并列入重点督查；对督导检查中再次发现专项整治落实不到位的建设项目及相关单位，市住建局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从简，廉洁自律。

附件：2021年全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2021年全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曹德全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副组长：	赵 飞	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赵 炜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成 员：	孙高杰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张师豪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苏红梅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科科长
	徐 璟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综合科科长
	彭晓飞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科员
	秦 毅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办公室主任由赵飞兼任。

